**毕业生户籍迁移指南及办理方法**

根据相关规定，入学时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离校前须将本人户籍迁出学校，并按照“户口迁移证”上的地址，在有效期内及时办理落户手续。现参照户口迁移的一般原则及凌云路派出所的相关要求，对毕业生的户籍迁移做如下建议：

一、户籍迁移去向：

（一）、上海生源毕业生

落户地址：家庭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的公共户（具体落户地址可咨询居住地所在派出所）。

（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

**1、进沪就业申请上海户籍获得批准的毕业生**

落户地址按以下3种情况选择其一：

（1）、用人单位有本单位集体户口的，可落户单位集体户口（具体落户地址向用人单位咨询）。

（2）、落户其他地址（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配偶处、自购商品房及亲戚朋友）的，按照公安部门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信息请向落户警署（派出所）咨询。

（3）、以上情况均未涉及的，可申请落户实际居住地的社区公共户。

**2、进沪就业户籍审批未通过或直接申请办理居住证的毕业生**

落户地址：家庭户口所在地。

**3、去外省市就业的毕业生**

（1）、与外省市就业单位签订《上海市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或取得录取公务员的公函，并列入就业方案的毕业生，按用人单位要求填写落户地址。

（2）、与外省市就业单位签订《上海市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单位不解决户籍的毕业生，须单位出具不解决户籍的书面证明。落户地址为家庭户口所在地。

**4、回省择业（未落实就业单位）、出国（境）、灵活就业的毕业生**

落户地址：家庭户口所在地。

**5、定向委培毕业生**

必须迁回原定向委培单位。

**6、参加国家或地方项目就业的毕业生**

主要指：西部志愿者、三支一扶、应征入伍。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以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也可以暂时保留在学校。

**7、升学的毕业生**

考取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户口迁移至录取院校（或培养单位），具体地址向录取院校（或培养单位）咨询。

在本校升学的毕业生户籍不变（无需办理）。

**8、进入博士后工作站的毕业生**

工作站在上海的，落户地址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工作办公室签发的“落户证明信”地址；工作站在非上海的地区的，落户地址以工作站的说明为准。

三、具体办理迁移方法

**1、离校前统一办理流程：**

（1）、由各学院组织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按上述一、二项内容登记户口迁移信息，填写《华东理工大学2018届毕业生户口迁移信息登记表》（简称登记表，下同）（申请上海市户籍、升学本校的毕业生不填写）。学院须于6月20日前，将汇总后的“登记表”纸质版交就业指导中心徐国庆老师处，同时，将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其邮箱：gqxu@ecust.edu.cn。

（2）、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依据学生填写的迁移信息，在毕业离校阶段将“户口迁移通知单”打印后交学校保卫处户籍室，校保卫处户籍室通知相关学院领取。时间和地点以学校保卫处户籍室通知为准。

（3）、毕业生领到《户口迁移通知单》后，分别到凌云路派出所领取《户口迁移证》、校保卫处户籍室办理登记手续。

**注：**升学本市高校（或培养单位）、或博士后进站的毕业生，凭《户口迁移通知单》到校保卫处户籍室复印个人信息页并登记后，携带个人信息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入学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或博士后进站落户证明信，直接到落户地派出所办理落户。

**2、个别办理及特殊特殊情况处理**

（1）、申请上海户籍获得批准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户口迁移证>使用及“网上迁移”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市范围内的户口迁移不再出具《户口迁移证》，实施由迁入地派出所户籍管理部门进行“网上迁移”的办法，无需去凌云路派出所。详情按照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说明要求办理。

（2）、离校前未及时办理或申请上海市户籍未获批准的毕业生：

按要求填写《毕业生要求户籍档案转回生源地申请表》（就业信息网下载区下载），经所在学院辅导员签字后，到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领取《户口迁移通知单》后，至凌云路派出所领取“户口迁移证”。

（3）、“户口迁移证”有误或过有效期（遗失）需要重新办理的毕业生：

携原户口迁移证（遗失的，须提供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未落户证明）至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领取《户口迁移通知单》后，到凌云路派出所办理。

四、重要提示

1、毕业生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时，提供的落户地址必须真实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如因不实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2、对毕业后不及时办理户口迁出的毕业生，凌云路派出所将停止办理除户口迁出以外的其它与户籍相关的业务（如户籍证明等）。

附件：《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生户籍迁移信息登记表》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部门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 一教102室 | 64250183；64251068 |
| 校保卫处户籍室 | 校正门西侧 | 64252733 |
| 凌云街道派出所 | 凌云路33号 | 23038707 |

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校保卫处